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RIGHTI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2 楼 邮政编码：310012

总机：0571-87006666 传真：0571-87006661

网址：www.zjblf.co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等内容。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瑶清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 共 4 人, 代表股份 21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公司股东外, 其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
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因此无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全明

王全明

经办律师: 宋志强

宋志强

经办律师: 金琪琪

金琪琪

2018年 5 月 9 日

